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一九年二月

1 概述

2018年11月15日,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

2018年11月26日,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7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19年1月31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8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日内，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中回复：“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是苏州市公共媒体网站，定期宣传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信息，是苏州市人民长期关注的网络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知公告栏中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szcdc.cn/jkzx/front_tzgg/20181126/004_e8214692-b9a8-4da9-90e3-62c756e01ee3.htm）。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信息时间: 2018-11-26 阅读次数:】【我要打印】【关闭】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公示该项目相关内容,征求广大群众的相关意见。

(一) 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单位: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227省道东、广前路南

项目投资: 7.81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位于姑苏区三香路72号,现用房于2005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0505m²,办公用房面积18286m²,其中实验室用房面积5320m²。新建市疾控中心拟选址相城区太平街道227省道东、广前路南,规划用地50亩,其中一期项目建设用地35亩,拟总建筑面积约78100m²。市疾控中心建筑面积为24000m²,承担教学任务的疾控机构可增加10%,经济较发达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务繁重的疾控机构可增加10%,疾控用房总面积应为29100m²,创新业务用房18000m²,技术夹层6200m²,地下室24800m²。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72号

联系人: 李海

电话: 0512-68262512

Email: lihail200608@126.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2层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025-86773117

Email: 867716201@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szcdc.cn/jkzx/front_xzzq/20181126/010_2e41e29d-a500-475d-a294-e3c01692a2bc.htm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意见填写于公众参与意见表中,以邮寄形式至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72号。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通过苏州日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示后将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相关内容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苏州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是苏州市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苏州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是苏州市公共媒体网站，定期宣传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信息，是苏州市人民长期关注的网络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参调查表网络公示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8 日；

公示网址：<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1002>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调查表网上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A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B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C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D 很不满意</p> <p>2、您认为现有生活环境中最不满意的因素为 <input type="checkbox"/>A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B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C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D 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E 其他</p> <p>3、您是否知道/了解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A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B 知道一点 <input type="checkbox"/>C 很清楚</p> <p>4、根据您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A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B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C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D 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E 不清楚</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A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B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C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D 固废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E 其他</p> <p>6、您认为本工程环境风险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A 基本无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B 风险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C 存在风险，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D 风险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E 不知道</p> <p>7、如果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标准，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如反对需写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A 坚决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B 有条件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C 反对</p> <p>8、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请用文字描述）</p> <p>9、您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请用文字描述）</p> <p style="font-size: small;">（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说明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1月31日至
2月19日；

公示网址：

http://www.szcdc.cn/jkzx/front_tzgg/20190131/004_aae6c441-d4e6-4a54-b517-a7020442771e.htm

网页截图见图 3.2-3。



建设内容及规模：现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位于姑苏区三香路72号，现用房于2005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0505m²，办公用房面积18286m²，其中实验室用房面积5320m²。新建市疾控中心拟选址相城区太平街道227省道东、广前路南，规划用地50亩，拟建行政综合楼、科研培训楼、理化实验楼、微生物实验楼、生物样本库等主体建筑。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4微克/立方米、48微克/立方米、66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和173微克/立方米。2017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1.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臭氧和细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综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在饮用水源水质方面，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为10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II类断面的比例为22.0%，III类为52.0%，IV类为24.0%，V类为2.0%，无劣V类断面。全市主要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尚湖水水质总体达到III类，处于中营养状态；太湖（苏州辖区）、阳澄湖、独墅湖和金鸡湖水质总体达到IV类，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声环境：厂界外N1~N2点位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N3~N4点位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下水环境：在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中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CODMn法，以O₂计）、氨氮、粪大肠菌群指标均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土壤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中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废水单独进行活毒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医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城区太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济民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砂池预处理后全部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相城区太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济民塘。

废气：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气采用“喷淋洗涤+活性炭纤维层吸附”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1#）排放。微生物实验室废气设置生物安全柜，并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负压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后由一根27m高排气筒（2#）排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废气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原位消毒）+两级屏障”处理后由一根27m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25m（4#）。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小型消毒除臭机进行除臭，同时对废气进行消毒。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地面2m高排气筒（5#）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按6次/小时换气，通过排风扇将汽车尾气排至地面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中央空调、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冷却塔等设施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出入噪声，拟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设备集中的区域或高噪声设备区域如空压机设单独的密闭房间，达到建筑隔声的目的，并尽可能的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加强绿化等降低噪声影响；以及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疾控中心内禁止汽车鸣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厨余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盒）。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暂存和运输途中也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项目建设能得到公众的支持。因此，在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确定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度，主要征求意见事项为：①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②是否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的项目；③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④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拟在发布此信息公告后，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八、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72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512-68262512

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2层

联系人：许工

电话：025-86773117

Email: 867716201@qq.com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4日在苏州日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苏州日报》是中共苏州市委主办的综合日报，创刊日期为1949.7.1，立足苏州，面向全省、发行全国。苏州日报具有新闻性强，可读性高，受众面广等特点，更贴近大众，使受众有一定的归属感，从而更有利于广告信息的有效传播。苏州日报在屡次改版中全面创新，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版面语言，并有多个版面荣膺“中国新闻奖”。尤其是在重大事件和专题报道中，三报都创制了不少具有现代审美意识和视觉冲击力的版面，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苏州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3 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苏州市广济医院、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花倪村村委会滨江社区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图 3.2-5 现场公告照片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地点：相城区太平街道 227 省道东、康元路南

项目投资：7.81 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现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位于姑苏区三香路 72 号，现用房于 2005 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0505m²，办公用房面积 18286m²，其中实验室用房面积 5320m²。新建市疾控中心拟选址相城区太平街道 227 省道东、广前路南，规划用地 50 亩，拟建行政综合楼、科研培训楼、理化实验楼、微生物实验楼、生物样本库等主体建筑。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4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6 微克/立方米、43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2017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1.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臭氧和细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综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在饮用水源水质方面，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 10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III 类为

52.0%，IV类为 24.0%，V类为 2.0%，无劣V类断面。全市主要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尚湖水质总体达到III类，处于中营养状态；太湖（苏州辖区）、阳澄湖、独墅湖和金鸡湖水质总体达到IV类，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声环境：厂界外 N1~N2 点位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N3~N4 点位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下水环境：在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中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 计)、氨氮、粪大肠菌群指标均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土壤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中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废水单独进行活毒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医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城区太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济民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砂池预处理后全部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相城区太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济民塘。

废气：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气采用“喷淋洗涤+活性炭纤维层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微生物实验室废气设置生物安全柜，并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负压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后由一根 27m 高排气筒（2#）排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废气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原位消毒）+两级屏障”处理后由一根 27m 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25m（4#）。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小型消毒除臭机进行除臭，同时对废气进行消毒。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地面 2m 高排

气筒（5#）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按6次/小时换气，通过排风扇将汽车尾气排至地面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中央空调、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冷却塔等设施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出入噪声，拟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设备集中的区域或高噪声设备区域如空压机设单独的密闭房间，达到建筑隔声的目的，并尽可能的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加强绿化等降低噪声影响；以及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疾控中心内禁止汽车鸣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厨余垃圾和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盒）。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暂存和运输途中也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项目建设能得到公众的支持。因此，在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确定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主要征求意见事项为：①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②是否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的项目；③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④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拟在发布信息公告后，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

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八、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2 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512-68262512

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联系人：许工

电话：025-86773117

Email: 867716201@qq.com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所在地（姑苏区三香路 72 号）、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承诺时间：2019年2月23日